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號

異 議 人 趙福龍

相 對 人 速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青彥

相 對 人 曾貴瑩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再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
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
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
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
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
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
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準
用之。依同法第48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異議之裁定而提出異議者，原裁
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係本院112年度勞小上
字第1號裁定，屬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而不得抗告，
且該裁定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出
異議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秋錦

法 官 鄭子文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